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號

原告 王寶惠

訴訟代理人 劉哲宏律師

吳昌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友四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15,4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9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